

敦煌藏經洞發現一百二十周年紀念專刊

◎ 《文津學志》編委會 編

WEN JIN XUE ZHI

# 文津學志

任繼愈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五輯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文津學志. 第十五輯/《文津學志》編委會編.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21.1  
ISBN 978 - 7 - 5013 - 7195 - 2

I. ①文… II. ①文… III. ①古籍—善本—研究—中國—叢刊 IV. ①G255.1 - 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20)第 266769 號

---

書名 文津學志(第十五輯)

著者 《文津學志》編委會 編

責任編輯 景晶

---

出版發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100034)

(原書目文獻出版社 北京圖書出版社)

010 - 66114536 63802249 nlcpress@ nlc. cn(郵購)

網址 <http://www.nlcpress.com>

印裝 北京武英文博科技有限公司

版次印次 2021 年 1 月第 1 版 202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開本 787 × 1092(毫米) 1/16

印張 16.75

字數 365 千字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7195 - 2

定價 90.00 圓

---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讀者服務部(010 - 66126156)聯繫調換。

# 敦煌吐魯番文獻與仁井田陞的中國法制史研究（上）

趙 晶

**內容提要：**仁井田陞被譽為日本中國法制史研究的開創者，敦煌吐魯番文獻（尤其是敦煌文獻）的陸續公布是其研究得以推進和深化的原動力之一。仁井田氏的研究一般被分為二戰之前與之後兩個階段，戰前的成果以《唐令拾遺》《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支那身份法史》為標志，戰後的成果除《中國の社會とギルド》《中國の農村家族》外，又以彙總其單篇論文的《中國法制史研究》四大冊為代表。仁井田氏利用敦煌吐魯番文獻進行的上述研究，可分為“外史”與“內史”兩大部分。“外史”包括對文獻本身的搜羅與校錄、對某類文獻的體系化整理，以及圍繞畫押、印章等文書樣式展開研究；“內史”着眼于文獻所載的內容，藉此討論法源、財產法、身份法、刑罰等問題。

**關鍵詞：**敦煌吐魯番文獻 仁井田陞 中國法制史

仁井田陞（1904—1966），1928年畢業于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進入大學院後，師從于中田薰；後于1929年受聘為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助手，承擔“唐令的復原及其歷史的研究”課題，1934年以《唐令拾遺》一書榮獲日本學士院恩賜賞；1937年以《唐宋私法史文書の研究》一文，獲得東京帝國大學博士學位；1942年成為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教授，至1964年榮退，為東京大學名譽教授。據幼方直吉、福島定夫所編仁井田陞“著作目錄”可知，其著作單行本共16種，論文377篇<sup>①</sup>，堪稱宏富。滋賀秀三曾評價道：“仁井田陞博士，大概是最早的、專門從事中國及其相鄰的東亞諸國法制史研究的人，對此傾注了渾身的精力，好像要獨自包攬這一方面的所有研究一樣，通過可以稱得上是超級旺盛的研究活動，他構築起這一嶄新學問領域的基礎，毫不誇張地說，他作為這一領域的第一人，已是世界知名。”<sup>②</sup>“在日本，中國法制史作為一門學科確立起來，首先就是依靠了仁井田陞先生的力量……仁井田陞大力開拓了前人未踏的領域，在日本研究中國法制史方面留下了巨大的足跡，這是為衆人所承認的。”<sup>③</sup>

仁井田氏之所以能夠取得如此傲人的業績，敦煌吐魯番文獻的出現是極為重要的契機。他于1964年的回憶文中提及，自己之所以為敦煌文獻所吸引，其實可追溯至在京華中等學校讀書期間（1917—1922），老師鳥山喜一<sup>④</sup>對東洋史的講述為此埋下了伏筆<sup>⑤</sup>；而他在榮休之後，于1965年應杜希德（Denis Twitchett）之邀，赴倫敦大學擔任

客座教授、對大英博物館所藏敦煌文獻展開調查之際<sup>⑥</sup>，不幸得病，于翌年逝世<sup>⑦</sup>。由此可見，敦煌文獻幾乎貫穿其一生的學習與研究生涯，對於仁井田氏本人的研究乃至於日本中國法制史學都有不可取代的學術意義。

目前關於仁井田氏生平業績的概述與介紹，日本學界已有一定積累，但未見以敦煌吐魯番文獻為切入點者<sup>⑧</sup>；有關20世紀前半期敦煌學與日本的唐代法制史學的關係，辻正博曾撰文詳加介紹<sup>⑨</sup>，雖亦涉及仁井田氏的相關業績，但僅限於法典類文獻的考釋、介紹，既未涉及公、私法律文書<sup>⑩</sup>以及在此基礎上展開的法源史、財產法史、身份法史與刑罰史等研究，也未論及他在二戰以後的成果<sup>⑪</sup>。筆者擬以敦煌吐魯番文獻為切入點，全面檢視仁井田氏在中國法制史研究領域的業績，從而彰顯近代以來敦煌學、吐魯番學與日本中國法制史學的緊密關係。

## 一、仁井田氏的自我總結

仁井田氏在1964年回顧自己三十五年的研究生涯時，曾專列一節“西域發現的古文獻”，講述其研究與敦煌吐魯番文獻的關係<sup>⑫</sup>。

他自稱在從事研究之初，就為敦煌所吸引，在斯坦因、伯希和從敦煌劫掠而去的文獻中，有許多是他研究所需的資料，從《唐令拾遺》（1933）開始，他與敦煌就結下了很深的緣分。正因如此，在松岡讓撰寫小說《敦煌物語》時，他還迅速地在《歷史學研究》第8編第10號（1938）上發表書評，予以介紹<sup>⑬</sup>。

關於第二本專著《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1937），他謙稱自己在制定計劃時可謂初生牛犢不怕虎，因為基本沒有經手過敦煌資料。通過對中村不折所藏吐魯番資料等的調查，又在白鳥庫吉、吉川逸治的幫助下，拿到了斯坦因、伯希和所獲敦煌文獻的一些照片，最終完成了對唐宋戶籍、奴隸買賣文書、人質文書、保證文書、雇傭文書、家產分割文書等的研究。其中，保證文書部分接續了中田薰的研究，圍繞均田制，又和鈴木俊展開了爭論。

至於其第三本專著《支那身分法史》（1942），研究的是家族法與奴隸法的問題。其中處理了此前並未利用的伯希和所獲、在敦煌發現的唐宋時期的放妻書。這些文獻由那波利貞在巴黎調查所得並提供給他做研究。

在他看來，進入20世紀五、六十年代以來，敦煌吐魯番文獻領域的兩大進展推動了相關研究的飛躍式發展：其一是1945年<sup>⑭</sup>斯坦因所獲敦煌文獻的縮微膠捲入藏東洋文庫，其中包括唐律、令、格以及奴隸放良文書等新資料；其二是龍谷大學藏大谷探險隊所獲吐魯番文獻開始得到整理、利用，其中引人注目的是大量與唐代土地制度（均田制）和交易制度相關的基本資料。關於這些文獻的新研究，都收入《中國法制史研究》全四卷（1959—1964）。

表1 仁井田氏以敦煌吐魯番文獻為主要研究對象的單篇論文<sup>15</sup>

1932	①敦煌出土的唐公式、假寧兩令
1934	①關於唐令復舊——附董康氏的敦煌發現散頒刑部格研究 ②敦煌等發現唐宋戶籍的研究
1936	①敦煌發現唐水部式的研究 ②斯坦因探險隊敦煌發現法律史料數種 ③伯希和探險隊敦煌發現法律史料數種
1937	①敦煌發現法律史料資料解說 ②吐魯番出土的唐代公牘——蒲昌府文書等
1938	①關於唐宋告身的現存墨迹本 ②最近發表的敦煌發現唐律令殘卷 ③敦煌發現十王經圖卷所見刑法史料 ④許氏《敦煌雜錄》與所收的法律史料——附說《敦煌石室寫經題記》
1939	①斯坦因、伯希和兩氏從敦煌帶來法律史料數種 ②支那古文書的略花押及畫指研究小史——以敦煌等發現文書為中心 ③A Study of Simplified Seal-marks and Finger-seals in Chinese Document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Documents Secured in the Western Regions
1940	①吐魯番發現唐代的庸調布和租布 ②唐代古文書所見官印
1941	①敦煌發現唐宋時代的離婚狀
1955	①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帶來的中國文書與馬伯樂的研究——以法律經濟史料為中心
1956	①敦煌發現的西夏文書殘片
1957	①唐律令及格的新資料——斯坦因敦煌文獻
1958	①斯坦因敦煌發現的唐代放良文書 ②斯坦因敦煌發現的天下姓望氏族譜——關於唐代的身份性內婚制
1959	①敦煌發現的放良文書 ②斯坦因敦煌發現的唐宋家族法關係文書 ③唐末五代的敦煌寺院佃戶關係文書——關於人格性不自由規定
1960	①吐魯番出土的唐代交易法關係文書 ②吐魯番發現的唐代土地法關係文書 ③敦煌發現的唐宋交易法關係文書（其二） ④敦煌發現的中國的計帳與日本的計帳
1961	①吐魯番發現的唐代租田文書的兩個形態
1963	①吐魯番發現的高昌國及唐代租田文書 ②敦煌唐律特別是捕亡律殘卷
1964	①敦煌發現則天時代的律殘卷
1965	①伯希和敦煌發現唐令的再吟味——特別是公式令殘卷 ②伯希和敦煌發現唐職員令再吟味

這一綱目性的自述已清晰地交代了仁井田氏利用敦煌吐魯番文獻進行中國法制史研究的學術歷程，其實這也與日本敦煌學、吐魯番學的發展歷程基本吻合：1930 年代以前為第一階段，大家把目光聚焦于佛典與古逸經典上；1930 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為第二階段，因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的興盛，學者將目光投向了古文書，但相關研究僅關注文書的內容，忽視了紙質、筆迹，且當時敦煌文獻的全貌仍未明瞭，將同種文書作通盤分析尚無可能；二戰以後為第三階段，此時因微縮膠捲技術發達，各個藏地紛紛出版寫本目錄，敦煌文書的全貌日漸明晰，由此產生了新的研究方法，即“開始將古文書作為文書予以處理”，並且出現了將敦煌文書與吐魯番文書合并考察的傾向<sup>10</sup>。

仁井田氏曾以“外史”（法規整理）和“內史”（法律內容研究，如債權法、親屬法等）為標準對法律史研究進行劃分<sup>11</sup>，筆者借鑒這一方式，將其利用敦煌吐魯番文獻進行的中國法制史研究亦劃分為“外史”與“內史”兩大部分，“外史”包括對文獻本身的搜羅與校錄、對某類文獻的體系化整理，以及圍繞畫押、印章等文書樣式展開研究；“內史”著眼于文獻所載的內容，藉此討論法源、財產法、身份法、刑罰等問題。此外，因為“‘文書’一詞在歷史的史料學和古文書學中，是有別于書籍的帶有限定的專門用于記錄的意思（是有特定發信人和收信人）的文件，因此對包含有典籍、文書、記錄在內的敦煌資料，比起稱作‘文書’來，使用‘文獻’的通稱更好一些”<sup>12</sup>，所以筆者使用“文獻”一詞來涵蓋法典類殘卷、公私法律文書以及圖像材料。

## 二、外史研究

### （一）文獻的搜羅與校錄

在 20 世紀初期，敦煌所出唐代法典類文獻的公布基本靠以下兩種途徑：第一，學者親閱原卷，過錄其文，或自己發表，或提供給學有所長者發表。如王仁俊過錄了北京所藏河字 17 號《名例律疏》殘卷，收入其所著《敦煌石室真迹錄》；而狩野直喜抄錄了 S. 1880《東宮諸府職員令》的部分內容，王國維據此撰寫了《唐寫本殘職官書跋》，並收入羅振玉的《敦煌石室碎金》。第二，學者接到收藏者提供的照片，或親自拍攝照片，再由自己或他人刊布錄文或照片。如羅振玉將伯希和贈送的 P. 2507《水部式》照片，收入《鳴沙石室佚書》並加跋文，予以定名；又如內藤湖南在巴黎拍攝了 P. 3078《神龍散頒刑部格》殘卷，並由董康過錄其文並發表<sup>13</sup>。

表 2 仁井田氏對法典類文獻的公布、校錄與研究<sup>14</sup>

種類	文獻	工作	
		公布照片	校錄、研究
律	大谷 8098《擅興律》		1931#
	大谷 8099《賊盜律》		1931#
	P. 3608 + P. 3252《職制、戶婚、廩庫律》	1964	1964①
	Ch. 0045《捕亡律》		1963②

續表

種類	文獻	工作	
		公布照片	校錄、研究
律疏	河字 17 號《名例律疏》		1931#、1933
	李盛鐸舊藏《雜律疏》		1931#、1933
	S. 6133《賊盜律疏》		1957①
	P. 3690《職制律疏》		1938②
令	P. 4634 + S. 1880 + S. 3375 + P. 4634C <sub>2</sub> 《東宮諸府職員令》	1933 *、1964、1965①	1932①、1933、1936②、1957①、1964、1965②
	P. 2819《公式令》	1933 *	1932①、1933、1965①
格	P. 3078 + S. 4673《散頒刑部格》	1964 <sup>③</sup>	1934①、1957①
	S. 1344《戶部格》	1964	1957①
式	P. 2507《水部式》	1964	1931、1933、1936①
	P. 2504《職官表》	1933	1932①、1933 <sup>④</sup>

在前引仁井田氏的自述中，他曾提及自己得閱敦煌吐魯番文獻的途徑：實地調查、依靠他人調查所得（包括原文抄錄和照片）、閱覽縮微膠捲。在技術手段尚不發達的早期，學者大多祇能依靠親閱原卷者的錄文展開研究，自然不乏以訛傳訛的現象。如《東宮諸府職員令》殘卷，收入《敦煌石室碎金》的文本依據的是狩野直喜的手抄底稿，但仁井田氏于 1932 年看到這份底稿時，却發現與刊行本有所差別，因此據底稿重做校錄<sup>⑤</sup>；此後，得益于白鳥清在倫敦獲得的原卷照片，仁井田氏于 1936 年加以增訂，補充了此前未予錄出的文字<sup>⑥</sup>；又因英藏敦煌文獻的縮微膠捲入藏東洋文庫，他重新進行考察，于 1957 年公布了新的可予綴合的殘片（S. 3375），並坦言卷帙破損嚴重，不能僅依賴照片，有必要對原卷進行仔細調查<sup>⑦</sup>；1965 年赴倫敦親閱原卷之後，再次寫下了錄文的補訂筆記<sup>⑧</sup>。由此可見技術手段的進步對於學術推進的重要性，以及親閱原卷的不可替代性。

不僅法典類文獻如此，公、私法律文書的研究也是一樣。如內藤乾吉發表于 1933 年的 S. 3392《天寶十四載三月十七日騎都尉秦元告身》研究是以今西龍的手抄稿為據，5 個月後，玉井是博給內藤氏寄來了他在倫敦贍錄的抄本，二者的錄文有所差別，直至仁井田氏在 4 年後出版的《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中刊布了該文書的照片，個中是非方得定讞<sup>⑨</sup>。

由於并非人人都有親閱原卷的機會，所以同行之間的互相幫助就顯得更為重要。如仁井田氏對《職官表》的利用，得益于羽田亨、石田幹之助的照片以及小島祐馬的手抄稿（由內藤乾吉轉述）<sup>⑩</sup>；撰寫《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時，他既蒙中村不折分享個人所藏文書原件，又得益于黑板勝美、白鳥清、吉川逸治等在歐洲各地所拍攝的文書照片<sup>⑪</sup>。正因如此，仁井田氏也盡量爭取獲得原藏機構的許可，在自己的著作中刊印

照片。除表2所示法典類殘卷的照片外，他還在《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中刊布過敦煌、吐魯番所出契約、遺書、戶籍、告身等圖版23幅，在《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中又刊布過敦煌、吐魯番所出各種文獻圖版40幅、插圖6幅，為學界準確釋讀這些文獻提供了可靠的依據，如內藤乾吉曾根據仁井田氏刊布的照片，指出其錄文的失誤之處<sup>⑧</sup>。

## （二）文獻的體系化整理

仁井田氏于1937年出版的《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被目為“中國古文書學體系化之最初嘗試”<sup>⑨</sup>。該書分為三編，第一編為通論，涉及法律文書的源流、材料、花押、手印、印章等問題；第二編為私法關係文書，共分買賣文書（下分土地買賣、家屋買賣、家畜買賣、人身買賣）、交換文書、施入文書、消費借貸文書（下分無息借貸、有息借貸、共同債務、扣押抵債、保證、連帶保證、不動產質押、動產質押、人質）、使用借貸文書、租賃文書（下分土地租賃、家畜租賃）、雇傭文書、承攬文書、票據（彙票、本票、支票）、賠償文書、離婚狀（休書、離書）、養子文書、家產分割文書、遺言狀、戶籍等十五類；第三編為公文書，分告身、鐵券、國際盟約文書、教（附：牒）、符、過所及公驗等六類。其涵蓋範圍廣泛，且援入羅馬法及現代私法理論與分類體系，可謂鴻篇巨制。根據其後所附“法律文書索引”，這本著作共涉及敦煌文書50件，吐魯番文書25件，庫木吐喇文書4件，和闐文書6件，金石類37件，其他元代以前的文書45件，日本、西夏、回鶻文書6件<sup>⑩</sup>。可見敦煌、吐魯番所出法律文書對於構建中國古文書學體系的重要價值。當然，此書並未窮盡當時可見的所有法律文書，那波利貞曾對此作出過極為精到的評價：如第七章的雇傭文書，本書僅舉出了大英博物館的龍德四年文書和法國國立圖書館的殘卷而已，以他調查的法藏文書為限，唐末五代的相關文書至少還有7件，但仁井田氏所選的龍德四年文書是相當典型的例子，即使增補其他7件，也難以得出不同的有關雇傭契約的結論來。因此本書的做法是選取典型材料，而非羅列同類文書<sup>⑪</sup>。

此外，在當時的古文書學者看來，文書之所以為文書，必然具備文書的製作者、相關意思表示以及文書的接收者等要素<sup>⑫</sup>。若以此為標準，本書單列的“戶籍”一章，顯然不符合“文書”的定義。但仁井田氏並未拘泥於這種現代標準，而是徵引了《唐律疏議》、《宋刑統》卷十九《賊盜律》“盜制書及官文書”條的疏議，以唐代立法者的認識為據，將“倉糧財物、行軍文簿賬及戶籍、手實之屬”都作為官文書予以處理；又因戶籍登記的是身份關係和賦役關係等（特別是土地所有關係），與私法史研究密切相關，所以就把它歸於私法關係文書編中予以討論<sup>⑬</sup>。事實上，自1970年代以降，在日本古文書學研究中，傳統的“文書”定義逐漸被質疑，“文書—記錄”這種涇渭分明的分類體系日漸被消解。其理由大約有二：第一，在這一分類體系中，處於文書與記錄之間的“書面群”無法被明確定義；第二，因其所處時、空的變化，文書也好、記錄也罷，它們的功能會隨之發生改變，使得某一書面物會突破“文書—記錄”的分類界限，從而具有雙重屬性<sup>⑭</sup>。近年來，中國學者黃正建也注意到了唐代立法者眼中的

“官文書”不同于日本學者對“文書”的定義<sup>⑦</sup>，得出了與仁井田氏相同的結論。這些“後見之明”都可凸顯仁井田氏當時的卓識銳見。

在這一體系建立之後，仁井田氏又根據文獻公布的進度，在相應的條項之下，增補新的典型文書。

### 1. 私法關係文書

#### (1) 財產關係文書

1938年，他檢出許國霖《敦煌雜錄》所披露的17件契約（包括土地家屋買賣文書1件、消費借貸文書10件、家畜租賃文書2件、雇傭文書2件、承攬文書1件），並指出，按照中田薰的觀點，中國的雇傭契約可分為兩種，一是雇傭訂約者個人，二是雇傭訂約者的整個家族，《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所收敦煌史料中未能舉出第二種契約的實例，而《敦煌雜錄》中恰有一件，可補其不足<sup>⑧</sup>。

1939年，他又根據新見英、法兩國所藏敦煌文書，分別充實了家畜買賣文書、家畜租賃文書、雇傭文書和畫指文書的實例，並提出一些新的看法，如將此前被視為兩件家畜買賣契約的文書綴合為一；除雇傭訂約者個人的契約之外，還列舉一些以家族為對象的雇傭契約，并考察雇傭的勞務種類等，從而延伸至農耕奴隸、農耕勞動者的討論<sup>⑨</sup>。

1960年，他根據斯坦因文書的縮微膠捲，增補了買賣文書（下分土地買賣〔特別標舉了土地的絕賣契約和附回贖條件的買賣契約〕、家屋買賣、家畜買賣、人身買賣、普通動產買賣）、消費借貸文書（下分豆麥與絹褐借貸、不動產質押、動產質押、人質）、租賃文書、雇傭文書、承攬文書的實例；又以大谷探險隊所獲吐魯番文書為據，增補了消費借貸文書（借麥）、租賃文書（租田）、雇傭文書、買賣文書和當票（帖子）的實例<sup>⑩</sup>。從上述列舉可知，他的增補并非是單純的資料羅列，而是想要在原有體系之下，增加更多的、具有不同特點和內容的二級、三級子類。

如同屬於租田文書，當仁井田氏看到《文物》1960年第6期上發布的《新疆吐魯番阿斯塔那北區墓葬發掘簡報》時，就敏銳地檢出貞觀十七年（643）正月的租田文書，與此前他所寓目的其他吐魯番所出租田文書進行比較，從而剖析出兩種租借形態，即阿斯塔那墓出土的租田文書著重規定了租種者違反義務後的懲罰，而此前所見的其他文書則都強調地主的責任。由此，他又進一步推測，這可能是因貞觀十七年時吐魯番地區被納入唐朝疆域纔三年，文書體現的是均田制實施以前的情況<sup>⑪</sup>。

此外，如前所述，仁井田氏之所以將“戶籍”納入到私法關係文書編中，是着眼于戶籍登記的土地所有關係。在大谷文書披露以後，與此相關的文書數量與類別就更為豐富了，被他歸納為退田簿、給田簿和欠田簿等三類。他研究這些土地關係文書的目的之一，是討論均田制在唐代的實施情況<sup>⑫</sup>。然而，相比于他此前所見到的相關文書，大谷文書的特殊價值在於，提示了永業田與賜田亦在還授之限的情況，這與當時的律令規定不合<sup>⑬</sup>。

#### (2) 家族關係文書

在《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中，仁井田氏雖列了“離婚狀”一節，但並未覓得相

關實例，後得益于那波利貞所分享的材料，于 1941 年發表文章討論 2 件法藏離婚狀（P. 3730、P. 3220）<sup>⑭</sup>，填補了此前的缺憾。類似之例，亦見于他在 1958 年從斯坦因文獻的縮微膠捲中檢出 4 件放良文書的雛形<sup>⑮</sup>。

1959 年，他在全面梳理斯坦因文獻縮微膠捲的基礎上，又增補了家產分割文書、遺言狀、養子文書、離婚狀和放良文書的實例。以離婚狀而言，他根據語言風格，將上述兩件法藏離婚狀分為甲、乙兩類，除了分別檢出數件與它們風格一致的文書加以歸類外，又將 S. 343 另判為丙類<sup>⑯</sup>。

### （3）寺戶關係文書

在仁井田氏看來，敦煌寺戶的地位既非奴隸，也非雇傭人，因此寺戶關係文書是有別于奴隸買賣文書和雇傭文書的第三種文書。就寺戶關係文書而言，他又細分為兩類：其一以《敦煌雜錄》所收 6 件文書為典型，皆為報恩寺、隆興寺、開元寺、安國寺、靈修寺以及光明寺等六大寺院的寺戶向都司倉提出的借用麥種或食糧的申請書；其二以斯坦因文獻中的 S. 1475 號為例，所收為寺戶與靈圖寺或其僧人簽訂的借麥文書。經由兩類文書的考察，他以寺戶遷徙與結婚自由受限為由，指出寺戶在法律人格上的不完全性<sup>⑰</sup>。

## 2. 公法關係文書

《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是以仁井田氏的博士學位論文“唐宋私法史文書の研究”為基礎增修而成的，因此對公法關係文書著墨不多。1953 年，馬伯樂整理的《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漢文文書》出版，仁井田氏從中檢出了較為重要的馬政文書，并與此前藤枝晃詳考的有鄰館藏“長行馬”文書進行了比較，析出了一些子類，如除長行馬文書外，還有馬籍、官馬往返登記簿、死馬帳簿等<sup>⑱</sup>。

### （三）文書樣式的研究

所謂文書樣式，是指文書的字體、文體，或者發出方、到達方、標題、正文、結語、署名等位置關係及其書寫方法<sup>⑲</sup>。如 20 世紀早期有關公文書研究的熱點話題，就聚焦于敦煌所出 P. 2819《公式令》殘卷。仁井田氏不僅據此復原了移式、關式、牒式、符式、制授告身式、奏授告身式，而且還介入到內藤乾吉與瀧川政次郎有關《公式令》年代問題的爭論之中，并因看到了此卷的照片，發現背面紙縫蓋有“涼州都督府印”，而改變了原先的看法<sup>⑳</sup>。

對於敦煌吐魯番文獻而言，字體、書風、格式以及所捺官印等在很多情況下是判斷其製作年代的重要依據，在相關個案的研究中皆會觸及。仁井田氏在樣式研究中的突出貢獻，是集中討論了花押、畫指節、捺指印、印章等問題，這也是他被認為是日本中國古文書學體系化之旗手的原因。

如在《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中，他利用英藏、法藏的敦煌文書和吐魯番文書的實例，細緻地區別了花押與“略花押”（如“十”“七”“力”“巾”“○”）、點式畫指（祇畫三點，多用食指）與指形式畫指（按照指頭形狀畫出，多用中指，且一般而言貫徹男左女右的原則）、畫指與捺指印等，并在梳理文書所見官印實例之餘，還從中檢出

了一例極為少見的私印<sup>①</sup>。

到了 1939 年，他根據新披露的材料，開始修正以往的觀點。如之前他曾歸納畫指的各種類型（圖 1），此時則據法藏五代後周顯德五年二月團保文書，作出增修（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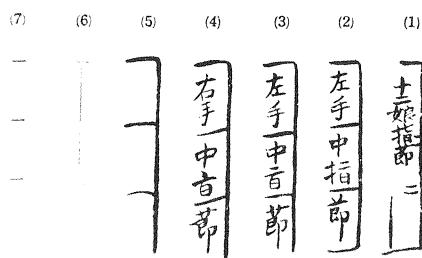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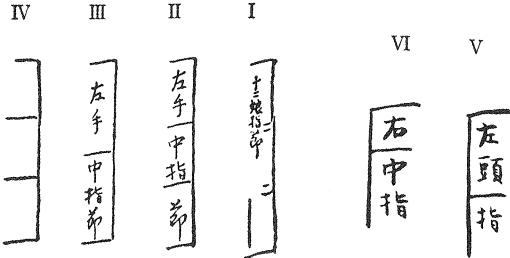


圖 2

圖 3<sup>②</sup>

如圖 1 所見第（5）種，最下部的橫線是否存在，曾因文書紙張破損而不可知，此時他覺得有充分的理由可以補出最下部的橫線（圖 2 之 IV），而且還新增了圖 2 之 III。隨後，他又根據大谷文書修正了以往所持唐代最早的畫指文書為書道博物館藏咸亨二年（671）吐魯番文書的看法，將畫指文書的時限推進至高昌國時期；又根據敦煌所出五代後唐清泰三年（936）家屋買賣文書，增補了兩種指節圖（圖 3）。<sup>③</sup>

【本文係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後期資助項目“日本東洋法制史學史初編”（18JHQ064）階段性成果】

#### 注釋：

- ① 該目錄收入〔日〕幼方直吉、福島正夫編《中國の伝統と革命——仁井田陞集》（2），平凡社，1974 年，385—413 頁。漢譯本為張立經譯，張仁善審校《仁井田陞著作目錄》，周東平、朱騰主編《法律史譯評》第 6 卷，中西書局，2018 年，269—291 頁。
- ② [日] 滋賀秀三：《仁井田陞博士の〈中國法制史研究〉を読みて》，《國家學會雜志》第 80 卷第 1、2 號，1966 年，88 頁。需要說明的是，本文所引日文論述，若未專門指明譯者、漢譯本，皆為筆者自譯。
- ③ [日] 滋賀秀三著，呂文忠譯：《日本對中國法制史研究的歷史和現狀》，中國法律史學會主編《法律史論叢》第 3 輯，法律出版社，1983 年，298 頁。
- ④ 烏山喜一（1887—1959），日本東洋史、渤海史學者。著有《渤海史考》（奉公會，1915 年）、《支那小史——黃河の水》（刀江書院，1928 年）等。
- ⑤ [日] 仁井田陞：《中國の法と社會と歴史——研究生活三十五年の回顧》，《中央公論》1964 年 7 月號；後收入所著《東洋とは何か》，東京大學出版會，1968 年，272 頁。
- ⑥ 關於在大英博物館調查的簡況，可參見他于 1965 年 11 月 18 日寫給菊池英夫的書信（〔日〕仁井田陞：《中國の法と社會と歴史——遺稿集》，岩波書店，1967 年，207—209 頁）。
- ⑦ [日] 池田溫：《仁井田陞》，江上波夫編《東洋學系譜》第 2 集，大修館書店，1994 年，264 頁。
- ⑧ [日] 山本達郎等：《先學を語る——仁井田陞博士（含 略年譜・主要著作目錄）》，《東方學》第 78 號，1989 年，179—206 頁；[日] 池田溫：《仁井田陞》，257—267 頁；[日] 田仲一成：《我

- 心目中的先師——仁井田先生的生平與學術活動》，《古今論衡》第 19 期，2009 年，112—123 頁。
- ⑨ [日] 辻正博：《草創期の敦煌學と日本の唐代法制史研究》，[日] 高田時雄編《草創期の敦煌學》，知泉書館，2002 年，149—165 頁。
- ⑩ 關於仁井田氏的公文書研究，可參見小島浩之《中國古文書學に関する覺書》（上），《東京大學經濟學部資料室年報》第 2 號，2012 年，91—92 頁；趙晶《論日本中國古文書學研究之演進——以唐代告身研究為例》，《早期中國史研究》第 6 卷第 1 期，2014 年，124—125 頁。
- ⑪ 關於仁井田氏在二戰以後的法典類文獻研究，亦可參見池田溫、岡野誠《敦煌・吐魯番發見唐代法制文獻》第 27 號，1977 年，189—229 頁；漢譯本為高明士譯《敦煌、吐魯番所發現的唐代法制文獻》，趙晶主編《法律文化研究》第 13 輯“敦煌、吐魯番漢文法律文獻專題”，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 年，3—53 頁。
- ⑫ 以下所述，皆摘譯自仁井田陞《中國の法と社會と歴史——研究生活三十五年の回顧》，278—280 頁。
- ⑬ [日] 仁井田陞：《松岡讓氏の小説〈敦煌物語〉を読みて》，收入幼方直吉、福島正夫編《中國の伝統と革命——仁井田陞集》（2），3—4 頁。
- ⑭ 關於這個時間點，參見 [日] 仁井田陞《研究生活三十年の回顧》，《中國の法と社會と歴史——遺稿集》，172 頁。需要注意的是，此稿根據仁井田氏 1964 年在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所作退官演講的錄音整理而成，與前引《中國の法と社會と歴史——研究生活三十五年の回顧》有所不同。
- ⑮ 選譯自 [日] 幼方直吉、福島正夫編《中國の伝統と革命——仁井田陞集》（2），388—413 頁。需要說明者有二：第一，所收英文論文 1 篇，為日文的英譯本，筆者僅譯出日文論文標題，保留英文論文標題；第二，許多同題論文另有單獨的“要旨”發表，此表未收。
- ⑯ [日] 竹沙雅章：《中國古文書學の現段階》，《書の日本史》第九卷《古文書入門 花押・印章總覽 紹索引》，平凡社，1977 年，126—129 頁。
- ⑰ [日]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3 年，1 頁。
- ⑱ [日] 池田溫著，張銘心等譯：《敦煌文書的世界》，中華書局，2007 年，41—42 頁。
- ⑲ 參見 [日] 池田溫、岡野誠撰，高明士譯《敦煌、吐魯番所發現的唐代法制文獻》，4—13 頁；辻正博《草創期的敦煌學と日本の唐代法制史研究》，153—156 頁。
- ⑳ 在此表中，年份 + 序號者，其篇目可參照表 1。此外，僅錄年份者，則指專著，如 1933 指《唐令拾遺》（1933 後綴以 \* 者，表示為 1964 年覆刻版）、1964 指《中國法制史研究：法と慣習・法と道德》；至于 1931#，特指仁井田陞、牧野巽《故唐律疏議製作年代考》下篇第八節（《東方學報》第 1、2 號，1931 年，後收入律令研究會編《譯注日本律令》〔一〕，東京堂，1971 年，553—574 頁），根據說明，此節為仁井田陞執筆。
- ㉑ [日] 仁井田陞：《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法と慣習 法と道德》，東京大學出版會，1991 年（1964 年初版），PL. VII、VIII 頁。
- ㉒ 同注⑰，85—87、322、553—573、603—604、649、733、750 頁。
- ㉓ 同注⑰，77 頁。
- ㉔ [日] 仁井田陞：《シタイン探險隊敦煌發見法律史料數種》，《國家學會雜志》第 50 卷第 6 號，1936 年；收入《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法と慣習・法と道德》，229 頁。
- ㉕ [日] 仁井田陞：《唐の律令及び格の新資料》，《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 13 冊，1957 年；收入《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法と慣習・法と道德》，272—284 頁。
- ㉖ 同注㉔，772 頁。
- ㉗ 內藤乾吉：《中國法制史考證》，有斐閣，1963 年，35 頁。

- ㉙ 同注⑯, 85 頁。
- ㉚ [日] 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東方文化学院東京研究所,1937年,3—4頁。
- ㉛ [日] 内藤乾吉:《評仁井田陞〈吐魯番發見の唐代租田文書の二形態〉》,《法制史研究》第13號,1963年,294頁。
- ㉜ 同注⑯, 126 頁。
- ㉝ 同注㉙,《索引》13—17 頁。
- ㉞ [日] 那波利貞:《紹介仁井田陞著〈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史林》第23卷第1號,1938年,179—180 頁。
- ㉟ 同注㉙, 3 頁。
- ㉟ 同注㉙, 650 頁。
- ㉟ [日] 村井章介:《中世史料論》,《古文書研究》第50號,1999年,35—37 頁。
- ㉟ 黃正建:《唐代“官文書”辨析——以〈唐律疏議〉為基礎》,《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33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38頁。
- ㉟ [日] 仁井田陞:《許氏〈敦煌雜錄〉と所收の法律史料——附説〈敦煌石室寫經題記〉》,《東洋學報》第25卷第1號,1938年;收入《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土地法·取引法》,東京大學出版會,1991年(1960年初版),827—830頁。
- ㉟ [日] 仁井田陞:《スタイン・ペリオ兩氏將來法律史料數種》,《東方學報》(東京)第9冊,1939年;收入《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土地法·取引法》,647—674頁。
- ㉟ [日] 仁井田陞:《敦煌發見の唐宋取引法關係文書》(その二)、《吐魯番發見の唐代取引法關係文書》,收入《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土地法·取引法》,575—826頁。
- ㉟ [日] 仁井田陞:《吐魯番發見の唐代租田文書の二形態》,《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23號,1961年;收入《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奴隸農奴法·家族村落法》,東京大學出版會,1991年(1962年初版),249—260頁。
- ㉟ 相比于其他否定均田制實效性的學者,他堅定地認為均田制并非書面規定,而是得到過全面實施的。參見仁井田陞《研究生活三十年の回顧》,170頁。
- ㉟ [日] 仁井田陞:《吐魯番發見の唐代土地法關係文書》,《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土地法·取引法》,152—163頁。
- ㉟ [日] 仁井田陞:《敦煌發見唐宋時代の離婚狀》,《東方學報》京都第11冊第4分冊,1941年,5—16頁。
- ㉟ [日] 仁井田陞:《スタイン敦煌發見の唐代奴隸解放文書》,《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15號,1958年;收入《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奴隸農奴法·家族村落法》,20—43頁。
- ㉟ [日] 仁井田陞:《スタイン敦煌發見の唐宋家族關係文書》,《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17號,1959年;收入《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奴隸農奴法·家族村落法》,563—599頁。
- ㉟ [日] 仁井田陞:《唐末五代の敦煌寺院佃戶關係文書——人格的不自由規定について》,《西域文化研究》第2號,1959年;收入《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奴隸農奴法·家族村落法》,44—92頁。
- ㉟ [日] 仁井田陞:《スタイン第三次中亞探險將來の中國文書とマスペロの研究——法律經濟史料を中心として》,《史學雜志》第64編第6號,1955年;收入其《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土地法·取引法》,831—850頁。
- ㉟ [日] 小島浩之:《中国古文書学に関する覚書》(上),《東京大学経済学部資料室年報》2(2012),86頁。
- ㉟ 具體爭論,參見趙晶:《論內藤乾吉的東洋法制史研究》,《古今論衡》第32期,2019年,74頁。

- ⑤1 同注②，24—84 頁。另外還可參見仁井田陞：《支那古文書の略花押及び畫指研究小史——敦煌等發見文書を中心として》，《書苑》第 3 卷第 9 號，1939 年，2—22 頁；《唐代の古文書に見えたる官印》，《書苑》第 4 卷第 9 號，1940 年，21—28 頁。
- ⑤2 三圖分別引自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59 頁）、《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土地法・取引法》（671、673 頁）。
- ⑤3 [日] 仁井田陞：《スタイン・ペリオ兩氏將來法律史料數種》，《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土地法・取引法》，665—674 頁。需要指出的是，黃正建在考察畫指與花押時，僅回顧了《唐宋法律文書的研究》，並未注意到這些後續研究，對仁井田氏觀點的評判未盡全面。參見黃正建《敦煌吐魯番契據文書中的署名畫指與畫押——從古文書學的視角》，《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第 8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年，221—237 頁。

（作者單位：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